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025年8月)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宗旨</p> <p>为了进一步规范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宗旨</p> <p>为了进一步规范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三条 定期会议</p> <p>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三条 定期会议</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五条 临时会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第五条 临时会议</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六) 总经理提议时；</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和两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p> <p>.....</p>
<p>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p> <p>.....</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p> <p>.....</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p> <p>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p> <p>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p>	<p>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p> <p>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p> <p>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p>

<p>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p>	<p>变更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p>
<p>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p> <p>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p> <p>会议表决实行 1 人 1 票。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p> <p>……</p>	<p>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p> <p>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p> <p>……</p>

<p>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p> <p>.....</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应当取得出席会议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p> <p>.....</p>	<p>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p> <p>.....</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应当取得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p> <p>.....</p>
<p>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p> <p>.....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p> <p>.....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p> <p>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p>	<p>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p> <p>过半数的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p>
<p>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三十二条 附则</p> <p>.....</p> <p>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p>	<p>第三十二条 附则</p> <p>.....</p> <p>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修订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